



中国古代“节流” 财政史上的

蒋大鸣

在中国古代财政史上，“开源节流”一直作为一个完整的理财思想被古代理财家所推崇。他们不仅重视“开源”生财，也重视“节流”用财。在某些历史时期，“节流”甚至升居理财的主要方面，成为扭转财政困窘局面，充裕财政的重要手段。历史上有过这么三次大规模的“节流”：

西汉时期的“节流”

西汉初年，由于战乱的影响，人口锐减，土地荒芜，农业衰退，赋税收入很少，国家财政陷入困境。据《史记·平准书》记载：“汉兴，接秦之弊，丈夫从军旅，老弱转粮饷，作业剧而财匮，自天子不能具钧驷，而将相或乘牛车，齐民无藏盖。”就是说，这个时期连皇帝也不能乘四匹同一色马拉的车子（按常制，天子驾驷马，其色宜齐同），将相们也只得乘牛拉的车子了。为了扭转这种局面，高祖刘邦一方面节约支出，另一方面，减轻田赋，以恢复农业生产。到吕后执政时，生产已获发展，赋税也随之增加。及至文、景帝时，人口增殖，经济繁荣，财政充裕，“都鄙廩庾尽满，而府库余财。京师之钱累百钅万，贯朽而不可校。太仓之粟陈陈相因，充溢露积于外。”（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）这一时期“节流”的突出代表就是文帝刘恒。他令诸侯不得入贡；减缩服御狗马；裁汰冗官。在他即位的二十三年中，宫室苑囿和狗马服御没有增加，俸禄支出减少。文帝原打算建筑“露台”（灵台），让工匠计算一下，耗费“直（值）百金”，抵得上十户

中等人家的产业，也就作罢了。他还下令衣服不得制作过长，拖曳地上，帟帐不得文绣，避免浪费，“以示敦朴，为天下先”。并且还规定“治霸陵皆以瓦器，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，不治坟，欲为省，毋烦民。”（《史记·孝文本纪》）由于文帝倡行节俭，因而当时的“国用”也是节省的。文帝节俭遗风，一直影响到景帝和武帝初年。而文帝的可贵之处，在于天下已富，仍倡行节俭，实行“节流”。

隋代的“节流”

隋代财政一直充裕有余。隋初文帝杨坚一朝的“节流”尤为突出。杨坚崇尚节俭，禁绝奢侈，并身体力行，几近吝啬。他本人生活俭朴，膳食简单，甚至有时“不御酒肉”，用物也很节省。隋文帝躬行节俭，一反南北朝以来的奢靡之风，对当时社会风气影响很大，以至“丈夫不衣绫绮，而无金玉之饰，常服率多布帛，装带不过以铜铁骨角而已。”（《隋书·高祖纪》）杨坚还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“府兵制”，以节省军费，用于发展农业生产。他接受杨尚希、苏威提出的建议，下诏简政，撤除郡一级政府机构，只存州、县两级，以节省“国用”（《隋书·杨尚希传》）。他还接受了大臣柳彧提出“禁断”京师每年正月十五日“作角抵之戏，迭相夸竞，至于糜费财力”（《隋书·柳彧传》）的建议，以杜绝浪费。文帝崇尚节俭，不仅减少了财政支出，更为重要的意义是有利于刷新政治和整肃吏治。隋朝经济繁荣，财政充裕，不能说不与隋文帝



第七讲

对内税法

吾 实

所谓对内税法，是指那些以国内税收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。对内税法一般由三大部分组成，即税收实体法、税收管理权限法和税收程序法。

一、税收实体法

税收实体法，是指那些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

崇尚节俭，注重“节流”的理财方略有重大关系。

明代的“节流”

明初太祖年间崇尚节约，皇室用费较省。至成祖年间，“国用”渐增。明代财政“节流”最突出的是在神宗任用张居正为相时期。张居正改革财政的根本方针是“节用爱民”、“以保国本”。张居正“节流”，先从皇室入手，他劝止神宗免除赐宴，说“一宴之费，动至数百金，省此一事，亦未必非节财之道”

（《张文忠公全集》，下同）。他还请罢日讲宴饮，免除元夕灯火，使光禄寺春节的供应节省七百余金。他还阻止了内承库购买“金珠宝石”，力谏停修慈庆宫、慈宁宫和武英殿，节省了几十万两银子。对宫中用度加以节制，提

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，也就是具体规定税种、征税客体、纳税人、税目、税率等实体内容的法律规范。我国现行对内税收实体法共有25个，按其所规定的征税客体的性质，可以分为流转税法、收益税法、资源税法、财产税法和行为税法五类。

（一）流转税法

流转税法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客体的税法。流转税法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，调节经济，促进国民经济协调、稳定发展，作用十分明显。建国以来，国家制定的流转税法相当多，其中比较重要的就有《货物税暂行条例》、《工商业税暂行条例》、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》、《工商统一税条例（草案）》和《工商税条例（草案）》等。经过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以后，目前对内适用的流转税法有《产品税条例（草案）》、《增值税条例（草案）》、《营业税条例（草案）》和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。

流转税法有这样几个特点：第一，流转税是以商品交换和提供劳务为前提的，因而商品交换的流转额（或数量）和提供劳务的非商品流转额（即服务性业务收入），就成为流转税法所规定的特定征税客体。第二，流转税法必须规定具体的征税项目和纳税环节。明确对不同商品或服务业务征与不征税的界限；第三，流转税法通常采用的税率形式是比例税率。第四，流转税法所规定的计税依据有三种，一种是商品

出“一切无益之费，可省者省之；无功之赏，可罢者罢之”。遇灾荒之年，赋税减少，张居正更重视节省皇室开支，“量入为出，加意尊节，如宫中一切用度及服御之类，可减者减之，赏赉可裁者裁之。”这些“节流”措施，对扭转财政困难，起到重大作用。因为皇室费用是一项巨额开支，占“国用”比重很大。张居正生活在明王朝后期，当时政治腐败，社会矛盾尖锐，他能力谏神宗，“节财用，察吏治，安民生”，这在中国封建社会，实为难得。

从对中国古代历史上三次大规模的“节流”的史实中，我们可以得到启示：“开源”固然是解决财政困难的主要方面，但也不可忽视“节流”的积极作用，应当是“开源”和“节流”并重。